

合同编号：

榆林市博物馆文物库房一体化标准建设
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000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全称）：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明榆林市博物馆文物库房一体化标准建设工程
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博物馆；

3. 项目内容：榆林市博物馆文物库房一体化标准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库房门、文物储藏柜架、功能区设备、文物囊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及配件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保修、税金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39800479.39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付给供应商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15920191.76元）；

项目完成进度率达到80%后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款4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15920191.76元）；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且完成审计决算后，支付到审计决算价的97%；

留置审计决算价款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壹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22号玉景林溪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508Q0L

电话：0912-6666512

账号：9129003412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806000018

五、期限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博物馆。

九、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 验收组织与费用：验收由采购人（采购人）负责组织，亦可邀请专家、质检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参与；验收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我方成员）承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本合同（含第六条工程质量约定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标准为依据。

3. 验收内容：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时，应核对产品清单并对点验所有产品，检查产品外观、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必备附件；发现不符、损伤、质量缺陷或参数不达标等问题的，供应商须及时整改或处理。

4. 验收流程与异议处理：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后，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意见；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验收表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 资料交接与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完整移交项目实施全部资料，双方共同填写并确认《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免费的产品使用及工程相关培训服务；因非供应商原因需二次安装或二次培训的，供应商先上报费用明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工程质量保修：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6.2 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仍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保障服务热情、快捷。

7. 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或工程问题的电话后，10分钟内予以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 供应商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作业、临边防护、机械操作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及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施工。

3. 施工前，做好周边相应防护设施。

4. 供应商所雇佣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遵纪守法。

5. 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内打架、斗殴、酗酒、大声喧哗，禁止在禁烟场所吸烟。

6. 施工完毕后，清理好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延期交货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延期交货，按本合同19.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故（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令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如供应商遇到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交货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迟交货时间。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采购人责任

1. 及时向供应商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图纸资料（电子文档或蓝图）。

2. 为供应商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供应商免费提供货物堆放仓库或场地、工具房等；免费使用塔吊、货物电梯等运输设备；指定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4.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提供库房门安装应具备的土建条件。

6. 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义务。

十七、供应商责任

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2. 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安全制度。

3.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安全文明施工。

4.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出现明显滞后情况时，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供应商应安排赶工，赶工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提供一次免费的安装及培训服务，后续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二次安装及培训服务将收取差旅费。

6. 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义务。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采购人（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向供应商主张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供应商实施相应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交货期满次日起，合同内未完成部分每逾期1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牵头人先行支付，或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按比例分担。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应付款部分每逾期1日向供应商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支付至牵头人指定账户后，由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向成员分配。

4. 若联合体牵头人未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向成员支付工程款，联合体成员有权凭联合体协议及牵头人逾期付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直接支付对应款项。采购人审核确认属实且款项符合支付条件的，可从应付牵头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支付给该成员。

5.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停工、窝工、误工的，采购人应按国家规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损失及费用。该等款项可支付至牵头人指定账户后由其按联合体协议分配。

6.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若供应商联合体内部一方违约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违约方除赔偿采购人/第三方损失外，还应赔偿联合体内部守约方的连带损失；若采购人违约导致供应商联合体各方损失，采购人应就各方实际损失分别赔偿或赔偿至牵头人后由其分配。

7.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若违约方为供应商联合体内部一方，牵头人应督促其履行，我方成员按联合体协议配合履行；因违约方未继续履行导致的扩大损失，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2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508Q0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34121090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22号玉景林溪5楼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494442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湘府支行

账号：755951627710111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开源鑫贸大楼35楼